

武汉市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负责处理公民、境外人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和网上信访；接待群众来访。

3.负责办理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报告群众来信来访网上投诉反映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政策法规的建议；开展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5.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总结推广全市信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各区、市直各部门信访工作。

6.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和异常、突发信

访问题。

7.负责全市网上群众工作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8.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妥善处置重大、紧急信访信息。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9.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

10.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信访局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9.3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8.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75.96	本年支出合计	4,179.55
上年结转结余	503.59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179.55	支 出 总 计	4,179.5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79.55	3675.96	3675.96									503.59	503.59				
116	武汉市信访局	4179.55	3675.96	3675.96									503.59	503.59				
116001	武汉市信访局本级	4179.55	3675.96	3675.96									503.59	503.59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4179.55	1952.43	222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49	1361.37	2227.12			
20140	信访事务	3588.49	1361.37	2227.12			
2014001	行政运行	1361.37	1361.37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7.12		222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1	223.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1	223.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1	38.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0	124.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4	16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34	16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06	77.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28	92.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71	19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71	19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0	13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2	24.7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9	38.9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75.96	一、本年支出	4179.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7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503.59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3.59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9.3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8.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179.55	支 出 总 计	4179.55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79.55	1,952.43	1620.44	331.99	222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49	1,361.37	1039.38	321.99	2227.12
20140	信访事务	3588.49	1,361.37	1039.38	321.99	2227.12
2014001	行政运行	1361.37	1,361.37	1039.38	321.99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7.12				222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1	223.01	213.01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1	223.01	213.01	1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1	38.51	28.51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0	124.50	124.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4	169.34	16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34	169.34	16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06	77.06	77.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28	92.28	92.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71	198.71	19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71	198.71	19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0	135.00	13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2	24.72	24.7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9	38.99	38.99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79.55	1952.43	1620.44	331.99	2227.12
116	武汉市信访局	4179.55	1952.43	1620.44	331.99	2227.12
116001	武汉市信访局本级	4179.55	1952.43	1620.44	331.99	2227.1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52.43	1620.44	331.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5.46	1585.46	
30101	基本工资	242.48	242.48	
30102	津贴补贴	272.71	272.71	
30103	奖金	505.03	505.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50	124.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0	6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06	77.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28	92.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2.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00	13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00	7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99		331.99
30201	办公费	84.70		84.7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14.24		14.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7.37		37.37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35.00		3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4		3.74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14.00
30229	福利费	17.00		1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1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94		49.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0		1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8	34.98	
30301	离休费	27.76	27.76	
30302	退休费	1.22	1.22	
30309	奖励金	6.00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50		13.50		13.50	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1160220000100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845.52	735.08			110.44				
42010024116T000000101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武汉市信访局本级	845.52	735.08			110.44				
420100231160030000102	市级信访解难资金		591.50	591.50							
42010024116T000000100	市级信访解难资金	武汉市信访局本级	591.50	591.50							
420100241160030000100	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		393.15				393.15				
42010024116T000000102	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	武汉市信访局本级	393.15				393.15				
420100250000030000103	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396.95	396.95							
42010025116T000000100	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续）	武汉市信访局本级	396.95	396.95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信访局				
填报人		李隽	联系电话	027-8288106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179.55	100%	2453.74	5966.5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4179.55	100%	2453.74	5966.5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620.44	38.8%	1584.16	1592.52
		运转类项目支出	331.99	7.9%	358.78	358.7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227.12	53.3%	510.8	4015.20
		合 计	4179.55	100%	2453.74	5966.50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信访局主要职能职责是领导全市信访工作，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及网上信访等信访事项，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为：一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办理国家、省信访局及巡视巡察机构、专项督察组等上级有关部门转办、交办来信和网上信访事项；二是办理群众写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和市信访局的来信，群众到市上访接待，协调处理群众进京上访和赴省到市集体访、异常访情况，办理公民、境外人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网上信访；三是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指导检查全市办信、来访接待、网上信访业务工作，涉访信息处置，重要网上信访和来信信息汇总、分析和反映情况通报等；四是清理排查并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反映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督查上级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年度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纵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题，以“降总量、优结构、防风险、守底线”为目标，鼓足干劲、奋发进取、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不折不扣地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地落实，努力为省、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特定目标类	845.52	845.52	保障各项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项目支出情况	市级解难资金		特定目标类		591.50	591.50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		特定目标类		790.10	790.10	解决信访接待办公用房配置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8 年）			年度目标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大于全省;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社情民意分析调研，主动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加强硬件建设，打造优质的信访服务平台。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大于全省;加强社情民意分析，被市委市政府采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意见建议 15 篇以上。			
长期目标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社情民意分析调研，主动服务党委政府决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高于全省平均值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复查工作质效	高于全省平均值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意见、建议被采纳次数	15 篇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交办督办件回流率	低于全省平均值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年度目标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大于全省;加强社情民意分析，被市委市政府采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意见建议 15 篇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活动、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	四个不发生	四个不发生	四个不发生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0%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集中交办重点信访事项办理质效			按期办结率 95%以上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见、建议被采纳次数	12 篇	14 篇	15 篇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交办督办件回流率			低于全省平均值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项目编码	42010024116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文洁	联系电话	027-8288106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34 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01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信访条例》及信访工作职能与年度工作绩效目标编制		
项目实施方案	1、接待上访群众，处理信访事项；2、加强网上信访工作；3、确保重要敏感节点信访稳定；4、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常态化机制；5、聚集改革发展，加强社情民意分析等。		
项目总预算	845.52	项目当年预算	845.5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510.8 万元；2024 年预算为 915.2 万元；2025 年预算 845.5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845.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5.52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45.5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开展信访业务活动办公用支出	30201 办公费	69.72	2024 年度实际消耗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用于信访业务工作中各类文书、文件等印刷支出	30202 印刷费	9.0	上年度支出额度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市群众来访接待大厅及信访处置工作电费支出	30206 电费	40	2024 年度实际消耗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机关大楼、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物业管理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39	与上年一样。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用于处理群众信访问题中劳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477.05	按照 2024 年度实际支出、相关合同约定等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用于信访业务工作中委托业务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7	按照 2024 年度实际支出、相关合同约定等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66	1.4 楼会议室配置复印机 1 台 3 万元，2. 按照计划替换电脑 10 台 6 万元,堡垒机 11.5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设备购置 37.16 万元。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用于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1		115.39	
复印纸		421		8	
复印机		1		3	
其他印刷服务		1		9	
台式计算机		10		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 100%；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社情民意分析调研，主动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加强硬件建设，打造优质的信访服务平台。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题，以化解缓解信访突出矛盾为主线，统筹推进“凝心聚力、领导包案、源头治理、规范建设、督查督办、涉访治理”等六项重点任务，不断提升全市信访干部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能力素质水平，为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作出信访贡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高于全省平均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复查工作质效	高于全省平均值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交办督办件回流率	低于全省平均值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活动、重点时期 信访安全保障		四个不发生	四个不发生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 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集中交办重点 信访事项办理质效			按期办结率 95% 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交办督办回流 率			低于全省平均值	计划标准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信访解难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024116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文洁	联系电话	027-8288106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34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01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本级解难资金的配套和设立。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郭元强在“3.2”市委专题会议和“3.10”调研信访工作会议上提出尽快设立市级信访解难资金的工作要求。2月27日，程用文市长在调研信访工作时明确提出“设立市级专项资金”的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推动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界定责任主体以及“三跨三分离”等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项目总预算	591.50	项目当年预算	59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市级解难资金 800 万元；2024 年，财政压减至 700 万元；2025 年预算财政压减至 591.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9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9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级信访解难资金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等支出	30201 办公费	591.50	计划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化解征收拆迁、劳动社保、涉法涉诉、特困救助等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界定和落实责任主体以及“三跨三分离”等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息诉罢访率	≥99%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结事了率	≥99%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9%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息诉罢访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结事了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9%	≥99%	≥99%	计划标准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续）		项目编码	42010024116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马飏		联系电话	027-8288106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34 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01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妥善解决市信访局办公场地分散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功能不全等问题，实现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			
项目总预算	790.10		项目当年预算	790.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 2400 万元,2025 年财政预算 790.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90.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0.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9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	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	30213-维修（护）费	790.10	《市机关事务局关于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列入维修计划的批复》（武管维修审批〔2023〕20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维修（护）费		1		790.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妥善解决市信访局办公场地分散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功能不全等问题，实现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内完成该项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4591 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按照审定的设计方案实施并完成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进度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闲置房屋减少	减少资源浪费，实现资源共享，降低了政府成本项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方便	计划标准

				广大群众，优化城市环境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实现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项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4591 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按照审定的设计方案实施并完成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进度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闲置房屋减少			减少资源浪费，实现资源共享，降低了政府成本项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广大群众，优化城市环境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武汉市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179.5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86.95 万元，同比下降 29.95%，主要是：减少上年度一次性项目支出及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等。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17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75.96 万元，占比 88%；上年结转结余 503.59 万元，占比 1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17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2.43 万元，占 46.7%；项目支出 2,227.12 万元，占 5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79.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75.96 万元、上年结转 503.59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9.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8.71 万元（其中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38.9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9.55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3,675.9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195.26 万元，降低 37.4%，主要是：减少上年度一次性项目支出及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等。（2）上年结转 503.59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尾款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952.43 万元，占 46.7%，其中：人员经费 1,620.44 万元、公用经费 331.99 万元；项目支出 2,227.12 万元，占 53.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1,361.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51 万元，下降 0.9%，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2,227.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88.08 万元，降低 44.5%，主要是：减少上年度一次性项目支出及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8.5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37万元，增长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政策性调整及在职转退休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4.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50万元，下降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有离职及在职转退休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0.05万元，增长5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是在职转退休、离职等4人，相应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缴金额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7.06万元，比2024年预算下降4.26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有离职及在职转退休等。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2.2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84万元，降低0.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有离职及在职转退休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5.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7.00万元，降低16.7%，主要是政策性调整、有离职及在职转退休等。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4.7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77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有离职及在职转退休等。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38.9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41万元，下降1.0%，其主要原因是涉及购房补贴的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52.4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20.44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585.4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98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331.9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5.5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3%。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单位办公地点搬迁及车辆使用年限较长。

3.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 万元，降低 47.9%，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22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723.53 万元、结转结余 503.5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845.52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2025 年度信

访业务工作任务及年度绩效目标。

市级解难资金 591.50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界定和落实责任主体以及“三跨三分离”等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用房配置及维修 790.10 万元，主要用于妥善解决市信访局办公场地分散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功能不全等问题，实现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提高工作效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31.99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6.79 万元，降低 7.5%，主要原因是有离职及在职转退休。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34.9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38.38 万元，降低 80%，主要原因是减少上年一次性项目支出及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等。其中：货物类 17.00 万元，服务类 117.9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46.86 万元。其中：1. 法律服务 5 万元；2. 财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清查、业务咨询等 19 万元；3. 信访复查复核评审、评估等 2 万元；4. 设备硬

件软件、信息化平台建设与运维、等保等 40.7 万元；5.信访综合服务、安保服务、物业保洁服务 470.91 万元；6.档案整理、移交 4 万元；7.印刷 19 万元；8.群众信访登记窗口服务 42.25 万元；9.视频会议和其他会议保障 5 万元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620.1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 71.68 万元，主要为：购置武汉市信访局新群众接访中心配置桌椅板凳。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4,179.55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